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舉行 2021 年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事宜

2. 委員通過以下事宜：(a)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40 萬元推展「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康體設施」工程項目；(b)下調「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YL-DMW346)項目預算費用至 315 萬元，並支持工程項目的深化設計及為項目進行招標工作；(c)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000 萬元推行 2021-22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d)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369,000 元推行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中 6 項改善工程；(e)2021-22 學年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以及(f)開放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當中預留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六下午 8 時至 10 時的租用時段。

部門文件

3. 委員就以下部門文件作出討論：(a)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b)議員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c)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d) 2021-22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建議工程項目；(e)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f) 2021-22 學年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g)開放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h)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1 年 6 月號報告）；(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2021 年 6 月號）；(j)元朗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k)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以及(l)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委員提問

4. 委員就以下事項作出討論：(a)新建文娛康體設施場地洗手間的設計可 24 小時讓公眾使用；(b)要求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預留特定晚間時段供法團租用；(c)有關檢討租用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施的管理事宜；(d)討論洪水橋丹桂村休憩處的管理問題；(e)建議討論元朗第 12 區工程項目及其可行性；以及(f)建議於天水圍明渠旁路徑增設飲水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